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宗西乡海通沟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赵怀山
项目名称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宗西乡宗荣村海通沟，法定代表人为吴勇。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由安全主管领导负责本工程投产后的职业卫生方面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的工作，自投产后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并设置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名，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 用人单位 2021 年 10 月 2000t/d 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进入生产调试和试生产阶段，并于 2022 年 01 月完成《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低温余热电站）开展并完成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2023 年 03 月开展并完成了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生产运行状况：近三年，用人单位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职业病防护设施无重大变化，生产设备能正常运转，防护设施运转正常。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胡明立、吴洋楠、朱艳秋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10.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赵怀山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吴洋楠、吴彦明、 张庆伟、雷文秀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0. 21 -10.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赵怀山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工频电场、噪声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石灰石运输皮带头（水泥配料库）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超标。

结果分析评价：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到的氮氧化物浓度未超标。

结果分析评价：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二氧化硫浓度均未超标。

结果分析评价：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用人单位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皮带头、皮带尾、生料车间辊压机房、生料均化库底、煤磨机旁、篦冷机、水泥球磨旁、水泥配料站均高于 85dB(A)；出矿皮带巡检工、进厂皮带巡检工、煤磨巡检工、皮带称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高于 85dB(A)。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测量了用人单位主变压器巡检点及中控室的工频电场强度，计算结果显示供电巡检工接触的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结果如下：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制定有氨水泄露综合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但未制定高温中暑专项应急预案；用人单位 2021~2022 年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2023 年因生产情况与体检医院时间不匹配职业健康检查在 2024 年 01 月进行，但检查项目不全；石灰石运输皮带头（水泥配料库）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超标；出矿皮带巡检工、进厂皮带巡检工、煤磨巡检工、皮带称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高于 85dB(A)；出矿皮带巡检工、进厂皮带巡检工、煤磨巡检工、皮带称工佩戴 NRR 为 29dB 的耳塞进入噪声超过 85dB（A）的地点或设备时，该耳塞防护效果得不到佩戴后降低至 75-80dB（A）要求。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结合该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方式、防护措施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分析考虑，判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风险分类划分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 建议 1 整改性建议措施 1.1 组织管理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账及有关档案；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个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等。 2）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划分、职业卫生相关要求、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的制定、职业病危害公告和警示标识的张贴、职业卫生合同告知等内容。 3）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本单位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职业卫生档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档案。 4）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5）用人单位公告栏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入口（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以复印件或其他方式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变更或其他公告栏中公告内容发生变动后应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更新。 6）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定期对工
----------------	---

人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完善相关档案。

1.2 职业健康监护

1) 用人单位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在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2)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确定。

4)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1.3 个人防护

皮带头、皮带尾、磨煤机运行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强度接近或超过100dB(A)，建议配置耳罩，耳罩可置于控制室或巡检地点(以方便劳动者取用为准)，以便劳动者进入该场所巡检时，能够佩戴耳塞加耳罩进行双重防护。

2 持续性和预防性建议措施

1) 用人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现场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若发现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控制措施；将定期检测结果存入本企业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

2) 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性能和防护效果；确保作业工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3) 在现有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下，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更换频率，确保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有效；进一步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加强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力度，使作业工人能够按照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 建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做好今后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工作，更新和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完善相关档案。

3 职业病防治后续工作及建议

1) 今后如因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有变化而导致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发生变化及因作业人员生产制度、接触时间等情况变化导致接触浓度或强度变化使职业病危害程度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重新进行评价。

2) 用人单位如今后进行项目建设，应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3) 用人单位应制定高温中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4)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计划投入经费，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5) 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 完善评价依据； 2. 完善主要原辅材料调查和成分分析，准确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 3. 细化应急救援包括冲淋设施、有毒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等的调查分析； 4、细化熟料烧成系统、锅炉系统工艺流程调查，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采取的防护措施； 5. 其他专家个人意见，在修改时一并考虑。